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办公物业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深圳市宝安区星展广场B座部分楼层办公物业，标的物业购置总金额为11,857.26万元。董事会授权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办公物业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物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